



郭家麒醫生

立法會議員

Dr. Hon. Kwok Ka Ki
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320/16-17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320/16-17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由政府入稟，就部份議員的議員資格進行司法覆核的事件，對立法會而言，無論在憲制地位，或日常運作上，均無何避免地受到的衝擊；而政府在事件上，表現進退失據，亦受到市民極大的關注。

立法會肩負監察政府的職責，同時作為代表民意的機關，必需盡快回覆日常運作，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3(a)條致函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於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詞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宣誓事件及立法會憲制地位進行討論。」

本人謹希望內務委員會可在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。

立法會議員



郭家麒 謹啓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